**含弘学院推荐“吴宓班”“袁隆平班”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吴宓班”“袁隆平班”2026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相关工作，根据《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校[2025]96号），结合“吴宓班”“袁隆平班”实际，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程序**

（一）西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成立2026届“吴宓班”“袁隆平班”推免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吴能表

副组长：封云、青玲

成 员：熊作军、韩先锋、陈争妍、宇杰、肖雨琳、廖爽

（二）创新创业学院“吴宓班”“袁隆平班”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通知并结合实际，制定2026届“吴宓班”“袁隆平班”推免工作方案。

（三）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含弘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四）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和2026届“吴宓班”“袁隆平班”推免工作方案，对学生进行综合积分排名并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经创新创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推免生工作小组组长签字、单位盖章，报学校推免办公室审定。

（六）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完成推免工作和网上报考录取工作。

（七）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二、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本校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正考成绩合格（缓考成绩视作正考成绩，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科研潜质和专业发展能力。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除上述四个条件外，学生尚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推免资格：

 （1）在学习期间（入学至申请推免所在年份8月31日前）按含弘学院要求参加雅思托福考试并且雅思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或托福考试成绩80分（120分制）及以上，并且有一个月（四周）以上的境外学分项目交流学习经历或者三个月以上的境外实习实践经历（学校或学院已有相关政策允诺其他符合境外交流学习经历的项目）。

 （2）学校下达指标扣除符合条件5.（1）申请学生数，剩余指标分班依照综合积分排名从高到低进行分配。综合积分计算方法见后。

**三、综合积分计算办法**

综合积分由成绩积分和“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两部分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按成绩积分占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占20%的结构比例计算综合积分。综合积分使用百分制计分，满分为100分，保留2位小数，若排名相同可增加小数位数。具体计算公式为：

综合积分（百分制）=成绩积分（百分制）×80%+“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20%。

（二）成绩积分由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综合平台课、个性化培养方案必修课）的加权学分平均分计算得出。

成绩积分(百分制)=∑参加计算的课程成绩\*学分/∑参加计算的课程学分

课程成绩均为百分制（课程成绩为等级的转换为百分制计算）且不计重修成绩。交换学生只以西南大学考试的相关成绩计算推免积分，在外校取得的成绩不管是整体兑换学分，或是已转换为具体成绩分数的课程，均不纳入推免成绩积分计算。

1.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计算办法：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上限为30分。其百分制计算方式为：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百分制）=“五育”综合评价积分/30x100

1. 成果的认定与“五育”综合评价积分：

“五育”综合评价积分为各级各类学科竞赛比赛、论文专著、发明专利等的奖励性积分。

1.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计“五育”综合评价积分30分：

（1）学生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最高等级奖；

（2）以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在T级刊物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中的论文T级进行认定）。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计“五育”综合评价积分10分：

（1）学生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获得最高等级奖；

（2）以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在A1级刊物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中的论文A1级进行认定）。

3.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计“五育”综合评价积分6分：

（1）学生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第三等级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教育部组织的其它学科及科技类竞赛获得最高等级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

（2）以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在A2级刊物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中的论文A2级进行认定）；

（3）发明专利1项。

4.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计“五育”综合评价积分4分：

（1）学生在校期间作为主力成员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第四等级奖；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不含网络和境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ACM-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获得第三等级奖；教育部组织的其他学科及科技类竞赛获得第二等级奖；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第二等级奖；重庆市教委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全国性行业（学科）学会、协会组织的各类比赛获得最高等级奖；

（2）以第一作者（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在B级刊物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1篇（按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中的论文B级进行认定）。

5. 属于下列条件之一者，计“五育”综合评价积分3分：

（1）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中国科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训练计划”项目。

6. 同一类成果奖励只记最高级别“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如发表多篇科研论文，积分时只记分值最高的一篇），不同类别成果“五育”综合评价积分可以累加。

7. 成果认定有关说明：

（1）成果以实际取得的成果为准，录用通知和处于公示阶段的成果不予认可；

（2）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南大学；

（3）积分成果若为多人完成，只对第一成果拥有人进行加分；

（4）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对照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降一等处理；

（5）科研项目需结题方可加分；

（6）科研论文在线发表即可计入加分；

（7）科研论文均需提交查重报告，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交检索报告；学科竞赛需提交竞赛通知书和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

（8）参加比赛当年进入《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的比赛项目认定为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9）“五育”综合评价积分最终由西南大学创新创业学院2026届“吴宓班”“袁隆平班”推免工作小组认定；

（10）成果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

**四、补充说明**

（一）对在推免工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二）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申诉、举报，应先向本届“吴宓班”“袁隆平班”推免工作小组实名书面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不服，可向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实名书面反映，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三）推免工作小组成员按学院要求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四）本方案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学生。

（五）本方案由创新创业学院（含弘学院、智慧农业学院）负责解释。

创新创业学院（含弘学院、智慧农业学院）